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摘要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时间：下午四时

地点：香港湾仔税务大楼 33 楼会议室

出席者：

林正财医生

(主席)

陈倩君女士*

陈英凝教授

朱海山教授

钟芯豫女士

何海明教授

郭美珩女士

梁进先生

李世隆先生

马家敏女士

吴家颖先生

吴基培教授

柯家洋先生

庞心怡女士

谭建忠先生

黄颢灏先生

黄焕忠教授

叶中贤博士

余敏思博士

余远骋博士

黄锦星先生

环境局局长

廖振新先生

发展局副局长

陈积志先生

民政事务局副局长

邓冯淑妍女士

房屋署助理署长(屋邨管理)(一)

张岱楨先生

环境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可持续发展)

(秘书)

*以视像方式出席会议

列席者：

政府代表

环境局

郑美施女士

环境局常任秘书长

马周佩芬女士

署理环境局副局长／环境保护署助理署长(跨境及国际事务)

李泳嘉先生

环境局局长政务助理

李月英女士

环境局局长新闻秘书

戴怡东先生

署理环境局助理秘书长(可持续发展)2／
经济师(可持续发展)

黄国尧先生

署理环境局助理秘书长(可持续发展)2／
环境局助理秘书长(可持续发展)1

黄靖文女士

署理林务主任(可持续发展)／行政主任
(可持续发展)2

环境保护署

伍江美妮女士

环境保护署副署长(2)

陆嘉健先生

环境保护署副署长(特别项目)

李可期女士

助理署长(废物管理政策)

开会词

与会者备悉，黄焕忠教授与陈倩君女士同意在新一届任期内分别担任策略工作小组和教育及宣传工作小组的主席。主席提醒委员须就包括拟稿在内的保密资料恪守保密原则。

议程第 1 项—采用两层申报利益制度

2. 主席提醒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会」)因其委员肩负重要职能，故须采用两层申报利益制度。在第一层制度下，委员须于获委任／延任之时及其后每年一次，向委员会披露自己的直接或间接、金钱或其他性质的一般利益；在第二层制度下，委员凡有实际上或表面上的利益冲突，即须申报。

议程第 2 项—上次会议记录

3. 委员获悉，上次会议记录按委员意见修订后已送交委员传阅，秘书处没再收到任何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视作已获通过。

议程第 3 项—改善公众参与过程

(委员会第 01/21 号文件)

4. 委员听取有关委员会第 01/21 号文件的简报，重点包括精简组织架构、凸显公众参与过程的重点、收集意见时可额外采用随机抽样方法，以及善用计划总监提供的支援。

5. 主席请委员检视公众参与过程和指出有何改善空间。委员提出意见如下：

- (a) 支持所有改善建议和提议进行随机抽样意见调查及初步意见调查，相信此举有助防止有人操控调查结果；
- (b) 认同公众参与的课题应带出讨论方向，而推行细节则会取决于公众的意见和接受程度；以及
- (c) 期望在落实各项改善建议，尤其是善用科技后，可加快公众参与过程。

6. 与会者察悉以下回应：

- (a) 解释初步意见调查适用于简单的议题，即市民对议题已有一定程度的基本认识。然而，遇有公众不熟悉的课题，若公众参与过程中的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尚未展开，则初步意见调查的回应者将难以提供有据可依的意见。

7. 委员再没有其他意见，委员会第 01/21 号文件内有关改善公众参与过程的建议获得通过。

议程第 4 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如何管理即弃塑胶展开公众参与 (委员会第 02/21 号文件)

8. 委员听取委员会第 02/21 号文件所载拟议公众参与议题的简报。

9. 会上提出的意见／查询如下：

I. 拟议公众参与议题和范畴

- (a) 由于政府已经／快将咨询市民及相关业界如何管理两类即弃塑胶物品，即饮品塑胶樽和即弃塑胶餐具，因此是次公众参与不会以该两类塑胶物品为重点。然而，塑胶购物袋收费计划推行已逾十年，为维持该计划的成效，当局可借助是次公众参与，收集如何改善该计划的意见；
- (b) 分享营运一项最新社区回收设施的经验，指出约有两成塑胶废物来自家居用品的包装。介绍全球多项减少使用塑胶包装物料的措施，并提出「转废为能」或「转废为材」的概念可应用于若干塑胶废物。又建议是次公众参与应提供全球塑胶回收率的统计数字，以更清晰呈现塑胶废物的问题；
- (c) 建议首先向公众提出的问题应是供应链中哪一方须承担妥善处理即弃塑胶物品的责任；
- (d) 认为如果政府先把管理即弃塑胶物品的整体策略告知委员和计划总监，将有助厘定公众参与的范畴和方向；
- (e) 认为公众一般都理解有必要管理即弃塑胶物品。据此，公众参与可就各种选定塑胶物品的管理优次和任何拟议管理策略，直接征询公众意见。公众参与中有关绿色生活方式的拟议问题，也可探讨应否适当地让商界参与其中。虽然是次公众参与的主题是即弃塑胶物品，但也要让公众意识到，应尽量避免使用所有即弃物品；
- (f) 反映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令医疗塑胶废物剧增，也理解要全面禁止在医疗范畴使用塑胶物品并不容易。然而，既然现时市场上已有供应成本相近的替代品(例如棉质口罩)，政府和公营机构应积极地在切实可行范围内(例如在医疗范畴)尽量实行保采购；
- (g) 指出应奖励已采取措施鼓励顾客减少使用塑胶餐具的食肆；
- (h) 表示饮食业界因运作需要而难以限制使用即弃塑胶餐具。部分食肆虽然积极支持政府的减少使用塑胶措施，但公众未必

完全清楚业界所作的贡献。如须在饮食业界推广相关良好做法，政府可加强宣传工作，鼓励更多食肆效法。

- (i) 同意公众参与应有清晰方向，因为社会大众普遍重视可持续发展。在公众参与前，知悉社会人士目前对减少使用即弃塑胶物品，以及对即弃塑胶物品采取更严格措施的接受程度，是相当重要的。有关资料将有助当局为公众参与定位；以及
- (j) 认为既然社会大致支持减少使用塑胶物品，公众参与便无须再花篇幅深究这个基本问题，反而应着眼于了解公众究竟愿意为使用塑胶替代品而付出多少代价。

II. 公众教育和宣传

- (a) 指出曾为为期十年的组羣研究追踪健康与环保的互惠关系，建议当局可分享相关资讯，藉此教育公众，促使他们更支持环保；
- (b) 认为政府须确保向公众提供足够的教育和宣传，让他们明白有必要就即弃塑胶物品实施更严格措施；
- (c) 同意公众参与的主要目标应是教育公众。公众参与可让公众更认识一些少为人知的塑胶物品，例如在展览和商场活动中使用的塑胶装饰、可降解塑胶，以及它们所需的回收或处理支援。即弃塑胶物品的分类方面，应包括聚乳酸(PLA)塑胶和生物塑胶，因为它们不能经普通回收设施循环再造；
- (d) 认为有空间在社会上进一步加强教育公众减少使用塑胶物品。公众参与应扣连社会大众的日常生活，例如让公众知道塑胶对健康的影响；
- (e) 认为公众参与须教育公众：除非没有替代品，否则须少用塑胶；
- (f) 同意如能凸显塑胶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可见后果，能起教育作用和驱使公众改变行为。虽然生产成本低是塑胶产品普及的原因之一，但以香港的情况而言，或有其他更令人信服的理由，例如使用方便、市场上没有其他质素相若的合理替代品等。当局鼓励公众改变行为时亦须顾及这些考虑因素；以及

- (g) 认为公众对即弃塑胶物品所造成的影响有足够认识，但社会人士对减少使用塑胶物品却不够投入。在即将进行的公众参与中，当局可邀请一直积极推动减少即弃塑胶物品的合适商界团体加入支援小组。

III. 公众参与的对象及模式

- (a) 表示可藉社交媒体及其他现有意见调查渠道，有效收集公众意见。公众参与工作需时约八个月，有空间探讨如何充分利用整段时间收集并分析公众意见。此外，公众参与的问题亦须具前瞻性，以带动讨论并达成共识；
- (b) 以往公众参与过程收集的意见只能代表社会上中为数较小的人，因此支持在日后的公众参与过程进行电话调查，亦可通过社交媒体收集意见，特别是青少年的意见。公众参与应接触不同年龄组别的人士，亦可为青少年举办论坛。委员会应回复曾提交意见的机构，表示已收悉其意见；以及
- (c) 同意推广改变生活方式更为重要，政府不应以金钱诱因作为促使行为改变的唯一方法，应向公众提供更多资讯，阐释塑胶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建议询问公众会否及如何改变生活方式，亦应与市民分享商界承诺减少使用塑胶的目标。

10. 与会者察悉以下回应：

- (a) 同意是项议题是公众参与的好议题，因属「贴地」的民生课题；
- (b) 解释现时本港推行的所有生产者责任计划，均并非着眼于供应链上某一环节所须承担的责任，而是提倡「环保责任」这个理念，即制造商、零售商和消费者等所有持份者均须分担收集、循环再造、处理和处置废弃产品的责任，以期减少有关产品在用后阶段对环境的影响；
- (c) 认为应向公众重点宣扬「避免并尽量减少使用即弃塑胶物品」的讯息，是次公众参与未有涵盖没有可用替代品的即弃塑胶物品亦是务实的做法；

- (d) 补充说政府持续推行多项措施管理指定类别的即弃塑胶物品，市民亦已对减少使用即弃塑胶餐凝聚共识。政府已与多个外卖平台合作推广减少使用即弃塑胶餐具，并会在今年稍后进行咨询。香港即弃塑胶餐具的主要供应来自内地，因此其管控生产及派发即弃塑胶餐具的新政策对本港市场会有直接影响。由于政府已厘定规管塑胶餐具的整体方案，待与持份者商讨并理顺细节后便可推行，因此公众参与工作的重点应聚焦于餐具以外的即弃塑胶物品；
- (e) 解释拟议公众参与为何应着眼于即弃塑胶物品而非各式物料的即弃物品。塑胶的使用量及对海洋造成的影响已引起全球对塑胶的关注。由于当局现正／即将就塑胶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和管制即弃胶餐具计划进行公众咨询，因此委员会的公众参与将集中讨论其他即弃塑胶物品，按部就班引导市民明白整个社会正致力减少使用塑胶；
- (f) 同意是次公众参与应只着眼于即弃塑胶物品，并提到是次公众参与将配合多项即将推行针对即弃塑胶物品的措施。公众参与的范畴若太广泛，便难以让市民在讨论聚焦，而除了涵盖减少塑胶废物这个课题，亦应包括塑胶废物对健康及海洋生物的影响等；
- (g) 向委员保证公众参与将具前胆性且内容丰富，在委员会的公众参与模式下，公众参与工作包括与市民互动，就主题进行公众教育并确保市民完全了解相关事宜及其影响，以助他们作出有据可依的决定。至于如何接触不同市民(例如举办论坛和通过社交媒体平台收集意见)，可由策略工作小组再作讨论；
- (h) 同意应收集青少年的意见，可邀请年轻人参与部分公众参与活动；以及
- (i) 补充说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策略工作小组可考虑利用网上平台等科技，与公众互动。

11. 与会者通过拟议公众参与议题，并保证策略工作小组会再斟酌公众参与问题的用词。

议程第 5 项—其他事项

12. 委员要求秘书处提供政府各项减塑计划的相关资料。有关资料随后已通过电邮发送各委员。

议程第 6 项—下次会议日期

13. 秘书稍后会确定下次会议日期。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